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玉清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45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玉清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現金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玉清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，偶見他人遺落之後背包，明知非其所有，卻未交至警察機關，反將該後背包內之現金侵占入己，除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並徒增被害人找尋遺失物之困難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復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再斟酌告訴人尤品竣所受損害多寡，兼衡以被告之前科素行及其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未查，被告侵占之現金新臺幣1,000元為本案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然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士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右萱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賴佳慧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4538號

被 告 黃玉清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玉清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5時28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里昂24H銅板自助洗車場，發現留有後背包1只（係尤品竣所有，其稍早於該洗車場消費，於離開時忘記取走而遺留於該處），明知該後背包係脫離本人持有之物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並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將該後背包內之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1000元取走，並予以侵占入己，後背包則置於原位。嗣尤品竣發現其後背包遺留於上址，返回找尋，發現內之現金已遭侵占，報警處理，警方調閱監視影

01 像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尤品竣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玉清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尤品
05 竣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監視器擷圖照片、受理案件紀錄表等在
06 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犯嫌洵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罪
08 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13 檢 察 官 林 世 勛